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70號

上訴人 富隴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郭松林

上訴人 錢隴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莊國安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鄭世明間調整租金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70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肆拾參萬肆仟零陸拾肆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

01 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
02 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；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
03 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；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
04 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
05 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
06 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
07 第466條之1亦有明文。

08 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0年12月3日對110年11月10日本院110年
09 度重上字第70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兩造間為不定期租
10 賃關係，權利存續期間超過10年，依照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應
11 以10年期間之總數核定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51
12 萬4760元（計算式： $\langle 64,452+198,171 \rangle \times 12 \times 10 = 31,514,7$
13 60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43萬406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及提
14 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
15 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
16 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1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
19 民事第十四庭

20 審判長法官 蔡和憲
21 法官 周珮琦
22 法官 周群翔

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不得抗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

26 書記官 秦千瑜